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 天富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发行人”）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 | |
|---|---------|--|
| 1 | 发行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债券名称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 3 | 债券简称及代码 | 12 天富债（122155）。 |
| 4 | 发行总额 |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由于部分债券投资者于 2015 年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当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46,079.30 万元。 |
| 5 |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6 | 票面金额 |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 7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发行。 |
| 8 | 债券期限 |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9 | 债券利率 |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

10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 并固定不变。

11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9,207 手（1 手为 10 张），回

售金额为人民币 39,207,000.00 元。

- 12 发行首日、起息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 13 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6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4 到期日 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5 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3 年（2015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6 月 6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6 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 6 月 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兑付登记日。
- 17 本金支付日 2017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 18 担保人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担保方式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 发行时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2 2013 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3 2014 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4 2015 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5 2016 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6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主承销商

2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8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新增借款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所提供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90,963.48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72,683.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104,187.18 万元，较 2015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13,223.69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66.27%，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2016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2016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金额	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重	
银行贷款	472,020.33	94,383.45	19.97%	566,403.78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11,291.50	217,607.24	46.04%	428,898.74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74,000.00	-16,000.00	-3.38%	58,000.00
其他借款	33,651.65	17,233.00	3.65%	50,884.65
合计	790,963.48	313,223.69	66.27%	1,104,187.18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就 2016 年 1-12 月份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反馈，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其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三、新增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额为 242,899.00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72,683.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为 379,500.00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为 42,999.00 万元，二者累计较 2015 年末对外担保新增 179,600.00 万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8.0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就 2016 年 1-12 月份新增担保情况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反馈，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担保均已履行相关程度，担保风险可控。

四、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 1-12 月份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2016 年 1-12 月份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国信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